2023 年度

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决算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3

二、机构设置.....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7

第四部分 附件.....20

第五部分 附表.....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本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相关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

2.依照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城市管理等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全县范围内依法行使行政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3.组织有关行政处罚案件的会审、听证工作；承担行政应诉工作。

4.受理相关业务主管单位移送案件线索的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工作。

5.做好“两法衔接”工作，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

6.配合相关行业主管单位的监督抽检、行业整治等活动。

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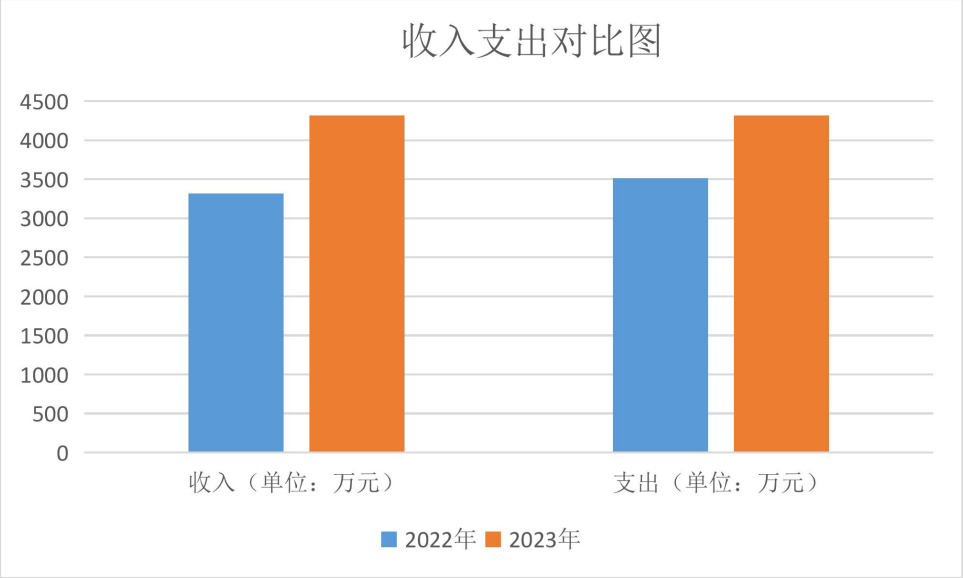
纳入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名称为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其他事业单位1个，名称为马边彝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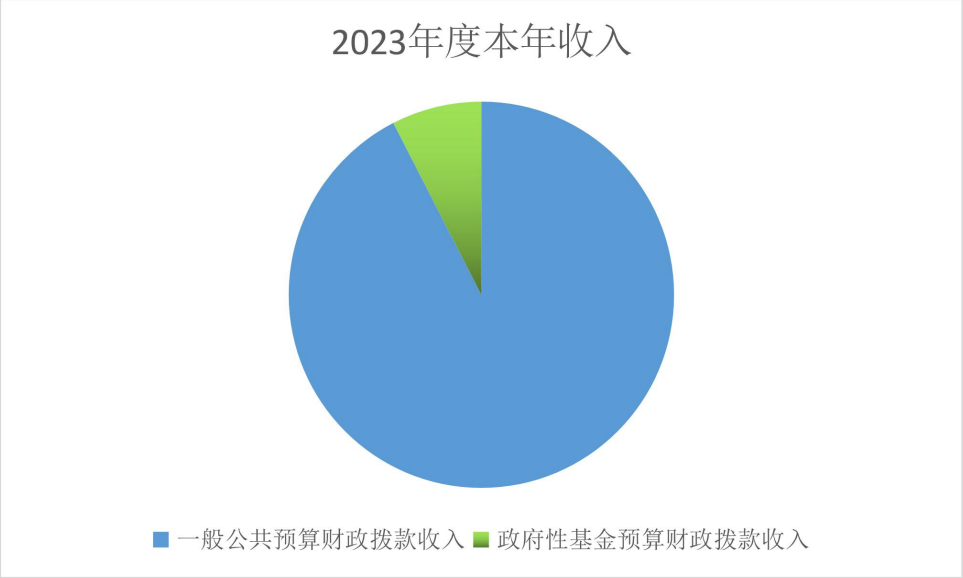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313.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98.65 万元、800.05 万元，分别增长 30.12%，22.7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数量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304.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79.17 万元，占 92.4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4.9 万元，占 7.5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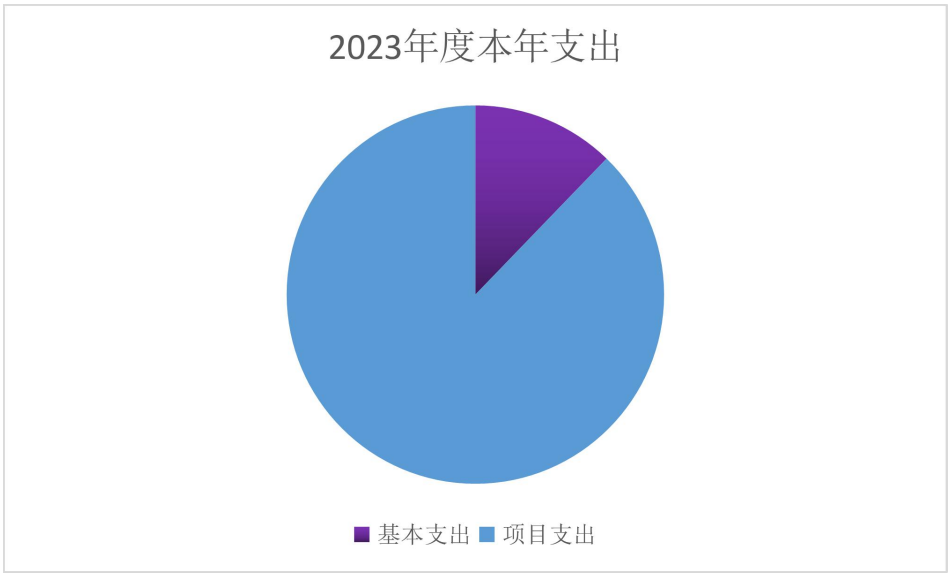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313.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7.83 万元，占 12.24%；项目支出 3786.13 万元，占 87.7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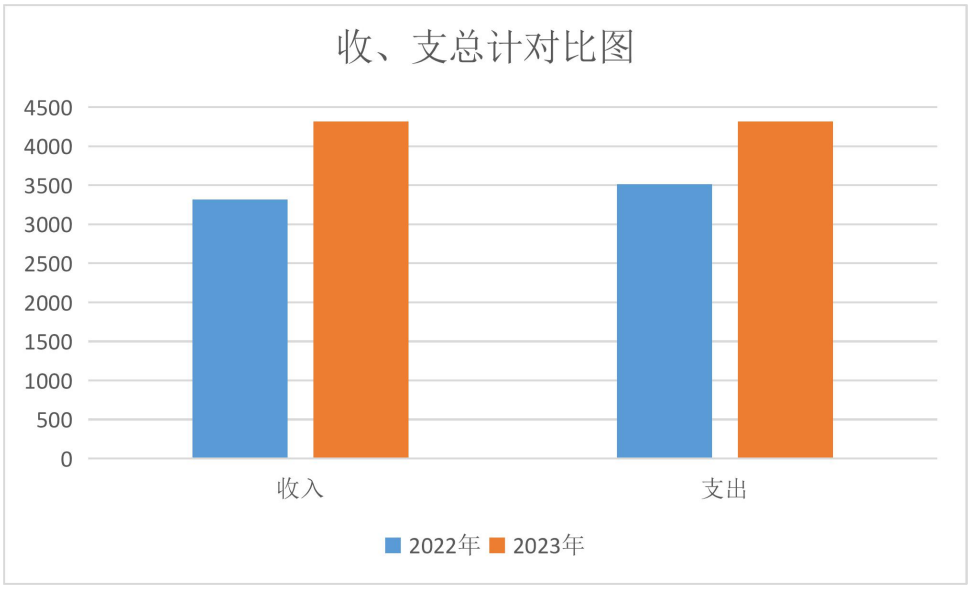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313.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98.65 万元、800.05 万元，分别增长 30.12%，22.7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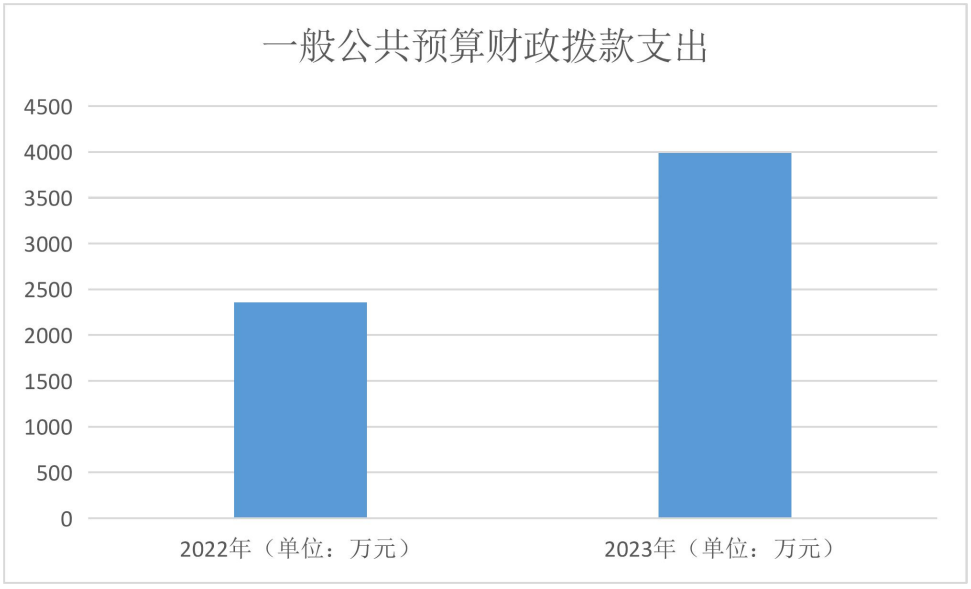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89.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4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34.23 万元，增长 69.4%。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加。（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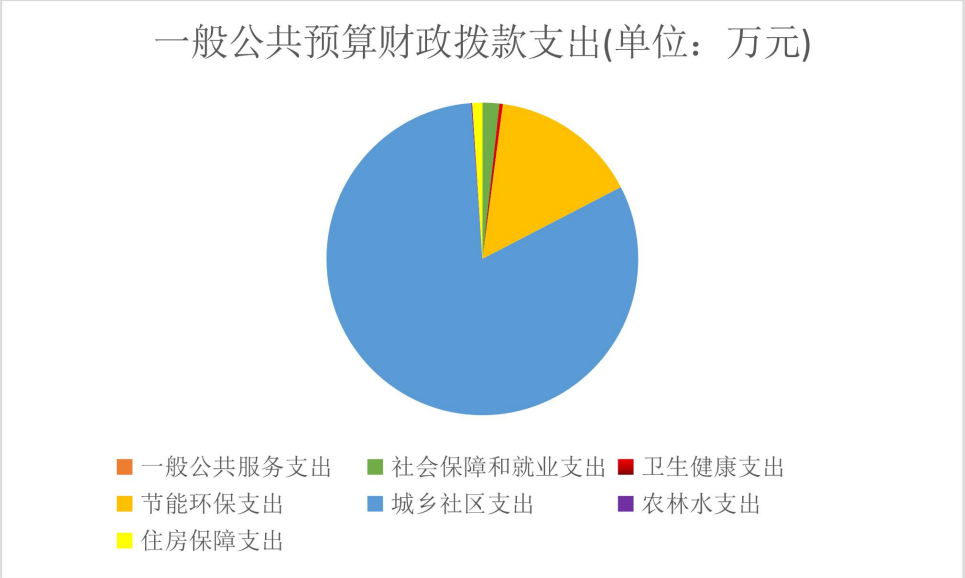
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89.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5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6 万元，占 1.75%；**卫生健康支出** 13.96 万元，占 0.35%；**节能环保支出** 610.25 万元，占 15.3%；**城乡社区支出** 3248.57 万元，占 81.44%；**农林水支出** 4.65 万元，占 0.12%；**住房保障支出** 41.62 万元，占 1.04%；。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989.06 万元，完成预算 3989.06 万元的 100%。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5.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55.96 万

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6.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0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4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支出决算为22.8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支出决算为389.8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

生态保护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7.5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81.6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21.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274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3.8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6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1.6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7.83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460.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67.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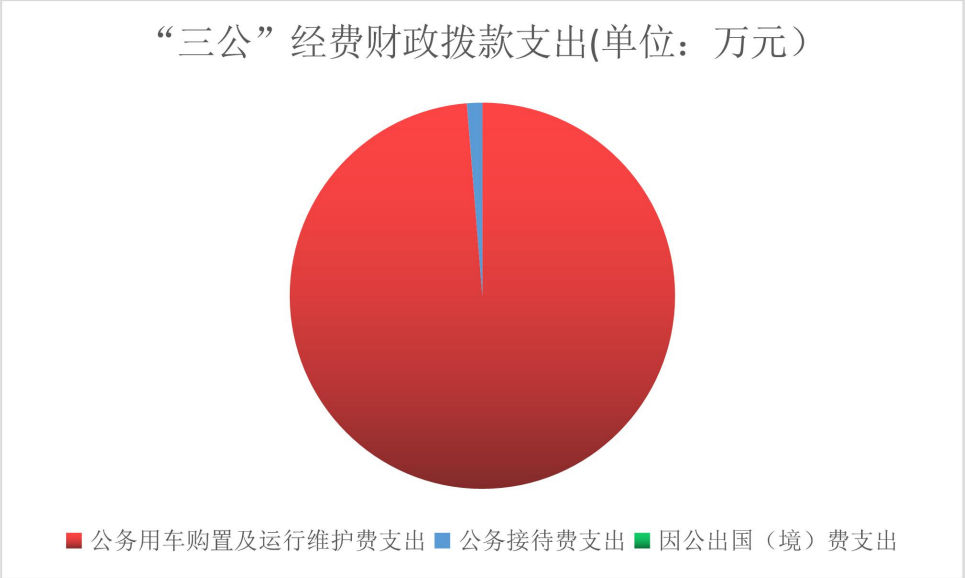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89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0.35万元，下降8.2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84万元，占98.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5万元，占1.29%。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活动。：

开支内容包括：无（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16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严格根据实际开展工作所需经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4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到乐山市出差、下村开展环卫检查及脱贫帮扶等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19 万元，下降 79.17%。主要原因是接待减少。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内相关单位赴马边开展工作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 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共青团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委员会赴马边举办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工作用餐费 500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开展外事工作相关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4.91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

费支出67.25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9.71万元,增长16.8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23.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7.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76.9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48.9万元。主要用于马边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和城乡生活垃圾转运至乐山焚烧处理费、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外包服务费、全县生活垃圾外运至乐山焚烧处理费、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费、农村人居环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亭、房）建设项目费、马边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23.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马边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和城乡生活垃圾转运乐山焚烧处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

执行过程中，选取1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整体（含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马边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和城乡生活垃圾转运乐山焚烧处理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单位整体（含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良好。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项）。

14.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15.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1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1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

19.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

20.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2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25.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单位整体、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价的通知》（马边财政绩〔2024〕1 号）要求，现将我局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报告自评情

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我局于2019年3月机构改革由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变更为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为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正科级工作单位。

（一）机构组成。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下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和督查督办股，财务和后勤装备股，下属事业单位马边彝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所，下属参公事业单位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监察大队。

（二）人员概况和机构职能。

我局目前实有在编在职人数29人。公务员在职人员6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11人，机关工勤人员3人，事业编制人员9人，（其中事业管理人员2人、事业工勤人员7名）。环卫所、执法大队共有临聘人员21人。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本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相关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

2.依照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城市管理等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全县范围内依法行使行政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3.组织有关行政处罚案件的会审、听证工作；承担行政应诉工作。

4.受理相关业务主管单位移送案件线索的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工作。

5.做好“两法衔接”工作，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

6.配合相关行业主管单位的监督抽检、行业整治等活动。

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大力实施市容秩序整治。一是全面整治占道经营。针对店商、流动摊贩占道经营乱象，采取日常巡查+常态化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取缔临街商家占道促销、占道加工和占道摆放座牌、搭建棚伞以及占道装修、占道卖车洗车修车等违法行为，及时清理乱堆乱放无主物，释放城市道路空间。截至目前，劝导处理各类占道经营行为3600余起、规划设置便民摊区6个、取缔马路市场4处，引导零散、无序游商进入临时摊区经营。二是全面整治户外广告。以“拆旧除违、复旧规新”为内容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坚持源头治理，通过日常巡查、回访、约谈等形式大力宣传广告设置要求和标准，发放宣传资料900余份，约谈广告业主8家，持续引导商户规范设置彝汉双语广告20余条，清理、拆除违规、破旧广告30余处、横幅800处，清理“牛皮癣”3万

余张。三是全面整治城市类环保问题。重拳治理餐饮油烟，按照边排查边登记边宣传边整改的工作思路，排查城区各类餐饮商户240余家，督促安装油烟净化器6家、整改排烟管道4家，处理油烟扰民12起，纠正道路扬尘污染行为5起。四是强化单位联动执法。会同市场监管、交警等单位常态化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秩序整治，规范流动摆摊行为420余起、店商占道行为80余起；牵头制发《关于加强中、高考期间噪声管制的通告》，会同文体广新、生态环境、交通、住建、公安做好高考、中考的环境保障工作，对城区的娱乐场所、网吧等经营性文化场所及各文化广场进行联合执法5次，有效控制了噪声污染，为广大考试营造了良好的备考环境，确保了高考、中考顺利进行。五是全面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执法人员理论学习，采取“线上+线下”学习模式,对《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参加省住建厅城市管理执法培训8期，市城管局、县司法局法律法规培训2次；办理入城证128件；录入互联网+监管平台行政检查事项219条；开展法制宣传集中活动7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发门前5包责任书4260份；开展督察督办30余次。

2、有效开展环境卫生保洁。一是严格督促，提高工作实效。督促友邦公司加大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力度，通过强化清扫保洁，采取机械洒水降尘+高压巡回冲洗+洗地湿扫+

人工保洁联合作业的“人机结合”方式对主次干道及入城通道路面、路沿石、人行道进行动态巡回洗扫，县城区主街道每日保洁作业时间达18小时，日均清理城区垃圾50余吨、清理小广告100余张，日冲洗街道等公共区域面积20余万平方米。二是牵头“创卫”，落实整改。牵头做好创建国家卫生县市容市貌组工作，期间召集成员单位专题研究创建国家卫生县市容市貌组工作7次；对创卫办反馈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并举一反三整改其他问题；坚持落实每周研究解决市容市貌组重点难点问题，同成员单位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确保问题整改落地落实。

3、切实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持续优化。一是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农村生活垃圾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方式，基本形成生活垃圾“市场化收集转运”，焚烧发电“无害化”终端处置的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模式。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立以来，在全县15个乡镇建成投入运行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18座；购置垃圾分类垃圾桶35317个（含户用两分类桶10000个）；配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三轮车120辆，箱体转运车12辆，生活垃圾压缩箱体30个，5立方压缩垃圾收集车20辆，做到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全覆盖。2020年4月，全县生活垃圾转运至光大环保能源(乐山)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发电处理，截止2023年10月共转运乐山到处理生活垃圾144248.16吨，平均每天转运111.82吨。2023年1-10月，共计发放生活垃圾分类

桶垃圾桶 2831 个，新建完成 125 个生活垃圾分类亭；二是积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工作。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清行动”、乡镇场镇服务提升、爱国卫生运动等工作为契机，积极推进垃圾分类试点，已在荣丁镇、下溪镇、劳动镇等乡镇开展试点工作。截至目前，在乡镇行政村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359 个，发放宣传单 2000 余份，宣传手册 800 余份，实现全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乡镇全覆盖。三是做好“五清行动”、乡镇场镇服务提升、爱国卫生运动反馈问题整改。以“村美、院洁、水清、路畅、田绿”为总体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突出重点、标本兼治、集中整治、长效管理，全面开展清河、清渠、清沟、清路、清院“五清行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生态环境，促进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针对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及时完成整改并举一反三排查整改类似问题。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境卫生面貌进一步改善。

狠抓环卫日常管理。一是深入推进环卫体制改革，县城区完成环卫保洁服务采购，实现“管干分离”和“一把扫帚扫到底”。二是推行精细化保洁。根据需要合理调配、增加清扫保洁人员，抓好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的全天候、无假日的精细化保洁，促进了清扫保洁质量的提高；持续开展主干道及繁华商业区道路两侧沿街门店经营户及群众产生的生

活垃圾分段定时上门巡回收集服务，进一步提升了我县环卫服务水平，垃圾清运率、清运合格率达95%以上。三是加强公厕管理。分片区、按类别落实专人加强对县城区19个公厕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全面安全排查，分别安排人员定期对公厕进行全面检修和清洗，并定期清掏化粪池，同时，落实专人每天2次对公厕进行日常保洁、除臭，做到了破有维修，脏有清扫，臭有消除。

2、持续开展集中整治，市容秩序进一步改善。

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对城区农贸市场及周边、学校周边、三九广场、东光片区、光明片区、连接桥头等重点地段实行“定点、定人、定时、定责任”的管理模式，并抽调精干力量，联合交警、民建派出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分片区、按步骤，开展市容秩序集中整治。

3、扎实推进城乡环境治理，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监管，扎实推进体系运作。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工作第二轮招标，由长沙玉诚公司全面负责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全县城乡生活垃圾转运至乐山焚烧处理工作。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运行以来，城乡环境卫生持续改善，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自县综合执法局重点实施了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项目以来，该项目按规定完成进度，我单位对施工进度、拨款进度、服务对

象满意度等进行调查、自评，最终得分 98 分。

二、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收入总计为 4313.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304.0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8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 3989.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收入 324.91 万元。

（二）单位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支出总计为 4313.96 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其中：基本支出 527.83 万元，项目支出 3786.13 万元。按照经济分类支出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3.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9.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314.2 万元。

（三）单位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年初结转结余为 9.8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三、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单位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目标管理。本单位人员类项目按照单位在职职工的数量进行了预算编制，按时发放员工工资，申报缴纳职工五险一金，及时保障职工福利待遇。2023 年度无拖欠员工工资福利的情况。运转类项目按照单位的人员规模进行预算编制保障单位的日常办公需求，2023 年度我单位机关运转正常。

2023年度我单位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98.47万元，决算数527.83为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5.89%；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30万元，决算数为3786.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14.36%。所有项目和资金均按照县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根据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调整本年度绩效目标，做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目标。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申报、编报预算、计划实施、额度下达、资金支付的流程进行处理，本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超过预期目标，做到了按实按事支付，资金无违规乱用情况。

2.动态调整。单位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数与决算数偏差在10%以内。本单位对所有财政资金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3年度我单位共19个项目。

1、其中100万元以下项目有11个。

（1）压缩垃圾车（微型钩臂车）含配套集装箱费用10万元，用于为6辆压缩垃圾车（微型钩臂车）含配套集装箱的年审、保险、燃修费等费用，确保本年度内垃圾车正常运转，及时运转全县生活垃圾，保障全县人民生活环境干净舒适。执行0.2008万元，执行率为2.01%。

（2）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经费用7.4万元，对县城区的卫生死角清理、市容秩序整治，对公共广告粘贴栏改造、新建，对公厕日常维修，对城区新增240L垃圾桶、垃圾袋和

果屑箱垃圾袋。为了使环境清洁、卫生有序，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和人居环境提供保障。为创建国家卫生县提供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保障。执行 0.152 万元，执行率为 2.05%。

（3）执法车燃油费 7 万元，用于执法车辆的维修、维护、燃油费，确保本年度内执法车正常运转。执行 1.52 万元，执行率为 21.71%。

（4）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费 80 万元，处理全县生活垃圾产生的渗滤液（含劳动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产生的渗滤液和全县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产生的渗滤液）。执行 20 万元，执行率为 25%。

（5）“两违”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 20 万元，用于城市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支出。执行 6.332 万元，执行率为 31.66%。

（6）马边彝族自治县创建卫生县 35 元，用于从 2022 年-2024 年，按县创卫指挥部要求，我县从 2022 年-2024 年创建国家卫生县，该项目按县创卫指挥部工作部署，分三个年度完成创建目标任务。执行 14.31 万元，执行率为 40.89%。

（7）2022 年全县新冠疫情防控经费 0.3 万元，用于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全县新冠疫情防控演练点位广告牌制作经费。执行 0.3 万元，执行率为 100%。

（8）马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费 64 万元，用于马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项目，上一轮运营服务将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到期，从目前处理情况看，预计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处理还将持续 10 年左右，为确保稳定运维在线监控设

施正常运行，渗滤液规范处置达标排放，实施本项目。执行35.52万元，执行率为55.5%。

（9）重点单位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升级改造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土壤监测项目24万元，用于重点单位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升级改造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土壤监测项目,劳动镇先锋村垃圾填埋场因重点单位应完成水质自动采样器、流量触发等设施改造并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状态和参数补充上传，需进行设备更换和开展并完成垃圾填埋场 土壤隐患排查，形成隐患排查。执行22.86万元，执行率为95.25%。

（10）马边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71.69万元，用于马边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项目经费。执行71.680616万元，执行率为99.99%。

（11）驻村帮扶生活补助4.65万元，用于2022年驻村工作队补助,4人驻村经费。执行4.65万元,执行率为100%。

2、100万以上项目:

（1）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194万元，用于实施新一轮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经费。执行9.88万元，执行率为5.09%。

（2）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外包服务费1368万元，用于按照全县约92.2万平方米的县城区环卫作业面积进行环卫作业。负责县城区公厕保洁维护管理；负责城区环卫设施设备管理和维护；负责城区环境卫生打扫；负责县城区北门桥垃圾中转站的运营。执行1368万元，执行率为100%。

（3）综合执法局垃圾车租车费183.48万元，用于2021年10月-2023年9月，共计2年综合执法局租赁27辆垃圾车租车费用。执行183.48万元，执行率为100%。

（4）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194万元，用于加强全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新一轮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推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首批“省级百强中心镇”进一步提高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水平；支持首批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内涝防治、雨水收集与利用、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等能力明显提升。执行94万元，执行率为48.45%。

（5）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亭、房）建设项目140万元，用于在全县乡镇场镇和大三苏片区6个乡镇的部分村新建生活垃圾收集点120个（其中：乡镇场镇和永乐风情小镇建不锈钢垃圾分类收集点60个，大三苏片区6个乡镇的部分村建砖混垃圾分类收集点60个），建成后将实现全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乡镇全覆盖。执行111.28万元，执行率为79.49%。

（6）环卫管理人员、驾驶员、文明劝导员及执法协管人员劳务费129万元，用于环卫管理人员、驾驶员、文明劝导员及执法协管人员工资、保险、加班补贴、年终绩效。执行119.063万元，执行率为92.3%。

（7）生活垃圾转运车采购项目200万元，用于采购4辆生活垃圾压缩箱体转运车，将马边城乡生活垃圾转运至乐

山焚烧发电无害化处理经费。执行197.52万元，执行率为98.76%。

（8）马边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和城乡生活垃圾转运乐山焚烧处理项目1529.47万 元，用于负责全县110个村、社区生活垃圾收运工作，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方式，基本形成生活垃圾“市场化收集转运”，焚烧发电“无害化”终端处置的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模式。将全县生活垃圾转运至乐山焚烧发电无害化处理费用。执行1525.38万元，执行率为99.73%。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制定了相关制度，内部管理有序，项目管理体系完善，我局绩效评价项目不属于县财政组织的重点项目；对于我局组织自评项目，我局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实施强化了落实，对绩效评价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的进行了整改，按照县级财政单位要求，在政府门户网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我单位预算决算报送及时、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工作全部按照要求及时进行编制、评价、报送，本年度机关运行成本也控制在预算内，无超预算、无预算支出的情况，单位支出较为科学、合理、规范，确保了单位职能的有效履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评价结论：良

好。

（二）存在问题。

2023年度个别项目支出进度较慢，资金执行率低。预算决算编制不够标准化，科学化，预算编制股室与项目实施股室间还需加强沟通，以便更加精准的核算各项开支。

（三）改进建议。

1.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和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对需要调剂的预算项目资金及时申请调剂，确保严格规范使用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进度划拨资金，确保资金拨付及时，提高项目执行率，资金支付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管理。

2.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细化项目支出分类和动态监管项目支出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的编制本年预算草案，及时与县财政局进行沟通协调，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确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3.加强预算编制股室与项目实施股室间的沟通配合，更精准核算各项开支，积极推动工作进度，加快工作推进，确保预算执行进度。

附表：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项目和城乡生活垃圾转运乐山光大垃圾焚烧处理厂不出现断档现象，更好地服务于我县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对马边县城区及15个乡镇110个村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辖区内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卫生院、农贸市场、街道等公共场所的垃圾每天实施有效收集、分类和转运乐山光大垃圾焚烧处理厂处理。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和城乡生活垃圾转运乐山焚烧处理费用按要求列入单位预算，本项目三全年合同价为3688.0888万元，年初预算1529.4692万元，全年实际预算1529.4692万元。该项目资金预算、支出严格按照我县财政单位预算、拨付工作执行，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和城乡生活垃圾转运乐山焚烧处理费用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马边彝族自治县15个乡镇110个村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辖区内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卫生院、农贸市场、街道等公共场所的垃圾每天实施有效收集、分类和转运乐山焚烧处理。为实现建设清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化城市，提高城市

环境卫生水平，为马边人民群众营造干净舒适、环境优美的宜居城市，使环境清洁、卫生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提升县城品质和农村人居环境提供保障，符合群众现实利益。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和城乡生活垃圾转运乐山焚烧处理费用项目经费主要包括：燃油费、修理费及人员工资等费用。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和城乡生活垃圾转运乐山焚烧处理费用目标任务计划本年 1529.4692 万元，年初财政预算资金预算 1529.4692 万元，实际到位 1529.4692 万元，包括中央、省、市（州）0 万元、县（市、区）财政资金 1529.4692 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渠道资金 0 万元。本年度支出 1525.38418 万元，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资金到位率 88.6%；资金到位情况与支付情况对比，资金支付率 99.73%。

2. 资金使用。

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和城乡生活垃圾转运乐山焚烧处理费用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经甲方审核后，按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次月支付上月费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日，我单位已将2022年10月-2023年10月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共计支付该项目共计1525.38418万元。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合同标准及验收结果支付进度项目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管理上，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支，资金结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自觉接受财政与审计单位检查督促，做到财务处理及时，资金预算、使用与会计核算管理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和城乡生活垃圾转运乐山焚烧处理费用项目预算批复后，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实施，按照本项目相关工作要求，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按合同实施并严格执行每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项目资金。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和城乡生活垃圾转运乐山焚烧处理费用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工作任务：对马边县城区及15个乡镇110个村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辖区内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卫生院、农贸市场、街道等公共场所的垃圾每天实施有效收集、分类和转运乐山光大垃圾焚烧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现农村垃圾收转运行政村覆盖率100%，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为马边人民群众营造干净舒适、环境优美的宜居城市，提升县城品质和人居环境至少1年，百姓满意度大于98%。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由于财政单位资金原因，本项目11月、12月应付服务费结转到下年度支付。

（二）相关建议。

按时足额保障本项目2024年服务费

、

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体系采购项目

实施单位：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管单位：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评价机构：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评价时间：2024-4-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的作业区域面积约为92.2万平方米，环卫作业范围：主要包括县城建成区红旗社区方向上至岩鹰佬大桥、光明社区方向上至建设镇南方大桥，下至红牌坊凤凰桥，东至东光绕城路接口，西至县医院绕城路接口内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郊结合部、花园广场、河堤等公共区域。参照《四川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结合我县实际，将作业范围划分一级至三级3个道路等级。环卫作业内容主要包括：清扫保洁、道路冲洗、洒水降尘；垃圾收集和转运至县城区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容器的投放和管护；垃圾中转站运行和管护；公厕管护；小广告清理等。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按要求列入单位预算，本项目三年合同价为 3867 万元，每年 1289 万元。本年年初预算 1368 万元。该项目资金预算、支出严格按照我县财政单位预算、拨付工作执行，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体系采购项目环卫作业内容主要包括：清扫保洁、道路冲洗、洒水降尘；垃圾收集和转运至县城区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容器的投放和管护；垃圾中转站运行和管护；公厕管护；小广告清理等。为实现建设清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化城市，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为马边人民群众营造干净舒适、环境优美的宜居城市，使城市环境清洁、卫生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提升县城品质和人居环境提供保障，符合群众现实利益。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2 年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体系采购项目经费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工具和劳保费、车辆燃修费、水电费、垃圾收集设施维护费、公厕维护费、等费用。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体系采购项目目标任务计划三年 3867 万元，每年 1289 万元。本年年初财政预算资金预算 1386 万元，实际到位 1386 万元，包括中央、省、市（州）0 万元、县（市、区）财政资金 1368 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渠道资金 0 万元。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

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体系采购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经甲方审核后，按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次月支付上月费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已将2022年11月-2023年11月部分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共计支付该项目共计 1368 万元。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合同标准及验收结果支付进度项目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管理上，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支，资金结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自觉接受财政与审计单位检查督促，做到财务处理及时，资金预算、使用与会计核算管理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体系采购项目预算批复后，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实施，按照本项目相关工作要求，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按合同实施并严格执行每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项目资金。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体系采购项目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城区作业范围工作任务：道路冲洗、洒水降尘；垃圾收集和转运至县城区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容器的投放和管护；垃圾中转站运行和管护；公厕管护；小广告清理等。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现城区规定作业范围全覆盖，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为马边人民群众营造干净舒适、环境优美的宜居城市，提升县城品质和人居环境至少 3 年，百姓满意度大于 98%。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由于今年财政资金紧缺，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支付完 2023 年应支付的经费，导致本项目 11 月、12 月应付服务费暂时无法支付。

（二）（二）相关建议。

能足额保障本项目 2024 年经费。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